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回應 2011年6月2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613 /10-11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條例草案》附表1第82條 /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3條		
第2(a)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建議當局審視留產院是否軍方醫院的其中一項設施，並考慮是否需要在第3(aa)條的適應化建議中加入「香港駐軍的留產院」的提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我們了解，在重建軍方醫院時，有關工程包括提供婦產科設施，而香港駐軍的每個營區也設有診療所。 ▪ 為確保回歸後軍方醫院中有關婦產科設施內所配有的按摩設施，或在該處提供的按摩服務，繼續獲得有關條例的豁免，故此必須在適應化建議中加入「香港駐軍的留產院」的提述。
《條例草案》附表1第97條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70條		
第2(b)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特區政府在根據《駐軍法》第十四條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香港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時所涉及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及《駐軍法》第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 按上述兩條條文，會由特區政府決定是否需要請求駐軍的協助。如特區政府決定有需要提出要求協助，一般程序由特區政府透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請求。
《條例草案》附表1第120條 / 《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條		
第2(c)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建議當局說明負責執行條例第2A(3)及(4)條所訂的命令的中央人民政府相關部門，以及有關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歸後，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並由相關部門制定與防務有關的飛行的規定。 ▪ 建議把「國務大臣」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是根據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613 /10-11 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則及香港法例第一章附表八第一條所擬定，屬直接的適應化修改。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4 條 /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第 64 條		
第 2(d)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當局舉例列明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 64 條發出的規例或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第 64(3)條指出，回歸前，凡機長以英軍人員的身分，按照有關軍事飛行的規則執行防衛職務時，可偏離附表 14 中有關飛行的規例。 ▪ 回歸後，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建議的修訂為直接的適應化修改，旨在確保回歸後，凡機長以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身分，進行有關軍事飛行的防衛職務時，可獲得如回歸前英軍人員所享有的豁免，即可偏離附表 14 中有關飛行的規例，確保飛機安全飛行。 ▪ 香港駐軍一直與民航處就飛行活動（包括防務練習）保持聯絡，確保有關的飛行安全進行。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35 條 /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2 條		
第 2(e)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刪除條例第 2(4)條中適應化修改建議（即「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中「或其代表」的提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把「英國國務大臣」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是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附表八第一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故此在建議把「英國國務大臣」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613 /10-11 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有關的文件由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官員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簽署，故此在適應化建議中加入「或其代表」的提述。 ▪ 因應委員建議統一修訂「國務大臣」為「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且負責簽署文件的官員均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官員，而有關的簽署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所處理的事務，我們建議可刪去適應化建議中「或其代表」的提述，統一修訂為「中央人民政府」。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37 條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7 條		
第 2(f)及 (g)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把《條例草案》中，有關「工貿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 ▪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交資料，說明中央人民政府中負責與涉及防務的設計的有關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把「工貿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主管當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附表八第一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建議修訂的「主管當局」即指中央人民政府所授權的部門（如國防部或其他負責設計註冊有關的機關）或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負責。 ▪ 因應委員建議統一修訂「工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為「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且有關的職務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所處理的事務，我們建議可把「工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統一修訂為「中央人民政府」。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613 /10-11 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其他一般資料		
第 2(h)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交資料，說明《條例草案》中就“Secretary of State”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資料已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請參見立法會 CB(2)2566/10-11(01)號文件，就《條例草案》附表一第 120、126、128、135、136 及 137 條的理據。 ▪ 總的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附表八第一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故此在建議把「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即《條例草案》中附表一第 120(2)(a)、126(2)(a) 及 136 條的適應化修改)，及把「工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適應化修改為「主管當局」/“the competent authority” (即《條例草案》中附表一第 137 條的適應化修改)。 ▪ 至於建議把「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by or on behalf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即《條例草案》中附表一第 128 及 135 條的適應化修改)，是考慮到有關的文件由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官員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簽署，故此在適應化建議中加入「或其代表」的提述。 ▪ 儘管如此，因應委員建議統一修訂「工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為「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且負責簽署文件的官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613 /10-11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p>員均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官員，而有關的簽署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所處理的事務，我們建議可刪去適應化建議中「或其代表」的提述，統一修訂為「中央人民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外，由於法律適應化的修改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而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是宣布戰爭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故此就《民航條例》第 2A(8)條內宣布緊急狀態的權力的適應化修訂，即《條例草案》附表一第 120(3)條中「國務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應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保安局
2011年11月